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4〕7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) 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(潮财农〔2024〕74 号)和你局《关于分解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)的函》(安农函〔2024〕37 号),现将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)下达给你局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。
- 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

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<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）任务清单

2、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）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列支科目	补助资金 (万元)
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（和地方财政资金拼盘使用）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2130153	15

附件2: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）绩效目标表

2024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潮州市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、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，以土壤强化性状普查为中点，更新和晚上全国土壤基础数据，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，开展数据整理审核、分析和成果汇总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，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、耕地后背资源土壤资料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表层样采样、制样、检测数量	个	575
			完成剖面样制样、检测数量	个	46
		质量指标	质量控制达标率(%)	%	≥ 90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	2025年9月底前完成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率(%)	%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（%）	%	≥ 90